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一、对聘请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请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被聘请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WANG XU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

经核查,被聘请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聘请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对聘请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请董事会秘书是在充分了解被聘请人资格条件、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邵泽慧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经核查, 邵泽慧女士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已取得深圳证券 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查;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请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对聘请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请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是在充分了解被聘请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李弘先生、宗利女士、邵泽慧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或行业知识。

经核查,被聘请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聘请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del></del>	
王英典	李 燕	王雪春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